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

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

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此条款不适用

单位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出具相关监狱企业证明

单位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